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1155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雅篷

葉庭歡

被告 呂宛蓁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627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46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6,04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司促卷第5頁）。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4,62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小字卷第11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葉育媚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保車），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11時35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處，因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自機車停車

01 格駛出時，倒車不當之過失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保車受損  
02 （下稱系爭事故）。原告保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26,048  
03 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  
04 代位求償權。另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認被告應賠償原告2  
05 4,627元（含計算折舊後之零件費用1,289元、工資1,496  
06 元、烤漆21,842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07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627元，及  
08 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9 利息。

10 三、被告辯稱：我倒車時確實有碰到原告保車，但是很輕微，當  
11 時我是熄火狀態，看後面沒有車才移動我的機車，很慢的倒  
12 車，原告保車開的很快撞過來。當時我有聽到原告保車車上  
13 有吵架的聲音，我有叫原告保車駕駛人指出被撞到的地方，  
14 但那條痕跡比我的機車還要高，且很舊，應該不是我撞到造  
15 成的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6 四、原告主張承保之原告保車於上開時、地和被告車輛發生碰撞  
17 事故，致原告保車受損，並支出修繕費用等情，並提出新北  
18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現場圖、  
19 原告保車受損情形照片、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濱江廠估價  
20 單、現場照片、統一發票、債權委外催收通知書及回執（司  
21 促卷第11-38頁、小字卷第101-111頁）為證。被告雖不否認  
22 兩造車輛在系爭事故中發生碰撞，惟辯稱是原告保車撞及移  
23 出車位之被告機車，且原告保車之擦痕較其機車為高，並非  
24 被告機車碰撞所生損害等語。查：

25 （一）原告保車駕駛人葉育媚於警詢時陳稱其聽到碰撞聲下車查  
26 看，發現在原告保車「右後車身(門)」遭擦撞等語，有道路  
27 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可憑(小字卷第45頁)，核以警方拍攝之  
28 原告保車車損照片(小字卷第69、73頁)，可見原告保車右後  
29 輪上方葉子板輪弧飾板從右後門延伸而出2道白色岔出痕  
30 跡，與葉育媚上開所陳一致。佐以原告提出之原告保車受損  
31 情形照片(小字卷第101-109頁)，原告保車右後輪上方葉子

01 板輪弧飾板鄰接之車門鈹金存有1道擦痕，與前揭警方拍攝  
02 照片中所見葉子板輪弧飾板之白色岔出痕跡相接，可認同一  
03 撞損所致，足信原告保車受損位置係在右後車門靠近右後輪  
04 處，而原告保車之車種乃自用小客車(小字卷第45頁)，其輪  
05 胎高度依常情與通常機車車身高度相仿，是於被告機車後退  
06 而碰觸行進中之原告保車之際，原告保車輪胎及相近之車身  
07 中如車門、輪弧飾板等處確實為2車可能碰觸之部位。基  
08 上，堪認葉育媚前開所述應為可採，故原告保車遭被告機車  
09 碰撞後受損處係在右後車門靠近右後輪處，應可認定。被告  
10 當庭以螢光筆劃記(小字卷第120頁)，指其於事故現場只見  
11 原告保車有在右後車門把手上方存有擦痕(小字卷第111頁)  
12 乙節，難認與系爭事故相關。

13 (二)至被告辯稱其自停車位移出之際，有看後面沒有車才移動，  
14 且很慢的倒車，是原告保車開的很快撞過來等語，惟未舉證  
15 以實其說，亦難認採。

16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9 4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倒車時  
20 撞及原告保車致損，原告依上規定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21 求被告賠償修繕費用自屬有據。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22 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  
23 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24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25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  
26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原告保車修理  
27 費為26,048元（含工資1,496元、烤漆21,842元、零件2,710  
28 元），有上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司促卷第15、33頁）為  
29 證，該估價單顯示修繕項目，與事故現場照片（小字卷第49  
30 -51頁）所示原告保車因系爭事故受損部位大致相符。又原  
31 告保車係於111年5月（推定為5月15日）出廠(小字卷第121

01 頁)，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2月18日受損時，已使  
02 用約1年8個月。原告之原告保車零件修復，既係以新品換  
03 舊品，依前開說明，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  
04 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  
05 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06 舊千分之369，則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  
07 8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1,  
08 496元、烤漆費用21,842元，無庸折舊，原告得請求之原告  
09 保車修繕費共計為24,627元（1289+1496+21842）。

10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1 付24,62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司促卷第53頁）翌日即11  
12 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  
15 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6 八、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7 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18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19 免為假執行。

20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21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4 法 官 李 陸 華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3 書記官 張肇嘉

04 附表

| 05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06 第1年折舊值   | $2,710 \times 0.369 = 1,000$             |
| 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2,710 - 1,000 = 1,710$                  |
| 08 第2年折舊值   | $1,710 \times 0.369 \times (8/12) = 421$ |
| 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1,710 - 421 = 1,289$                    |